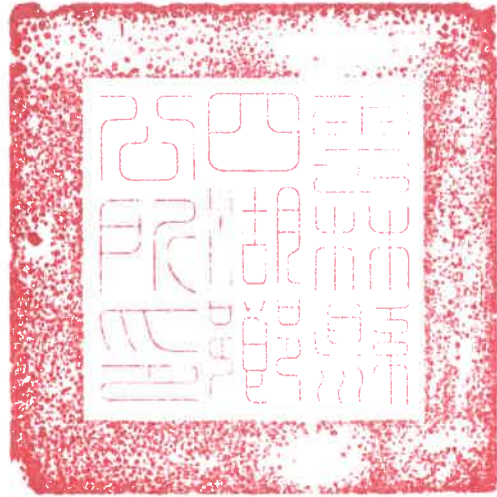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51600124B號
附件：櫃位清單_含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對本鄉納骨堂於112年開放骨骸櫃選位時，計有6個櫃位已選位，但未正式登記及繳費一案，辦理通知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納骨堂於112年開放骨骸櫃選位期間，計有6個櫃位（詳如附件）已進行選位在案，惟至今尚未依法辦理有關正式登記及繳納費用等事宜。目前查無相關申請人(含亡故者)及聯絡方式等有關資料，因送達處所地不明，至無法完成合法送達公文書，特依法辦理公示送達週知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之翌日起20日後，生公示送達之效力。
- 三、請原選位人、其家屬或其他相關權利人至遲應於本公告日之翌日起50日內，與本所聯繫以辦理登記與繳費相關事宜（包含提出證明或補辦登記等）。
- 四、如逾前述辦理期限，仍無原選位人、其家屬或其他相關權利人與本所聯繫以辦理登記與繳費相關事宜(包含提出證明或補辦登記等)，視為已放棄該選位之相關權利，本所將逕

依本鄉納骨堂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公告方式，並重新開放該櫃位供他人申請，且原選位人、其家屬或其他相關權利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應備相關文件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- (二)原選位相關憑證（選位表）或其他足資證明選位事實之文件。
- (三)若委託家屬或代理人辦理，應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委託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- (四)其他經本所通知應補具之資料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地點：新庄生命紀念園區-服務中心(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新庄村新庄路5-16號)。
- (二)電話：05-7873376。

鄉長 吳勁韋

新庄納骨堂
已選位但未正式登記及繳費
櫃位清單(含示意圖)

	2 樓骨骸位/永安區/櫃位編號
1	06 排 05 層 02 號
2	08 排 02 層 01 號
3	08 排 02 層 02 號
4	08 排 03 層 03 號
5	10 排 04 層 05 號
6	10 排 04 層 06 號



2樓骨骸位/永安區/06排 05層 02號



2 樓骨骸位/永安區/08 排 02 層 01 號

2 樓骨骸位/永安區/08 排 02 層 02 號

2 樓骨骸位/永安區/08 排 03 層 03 號



2樓骨骸位/永安區/10排 04層 05號

2樓骨骸位/永安區/10排 04層 06號